

## 【上稿C3版】

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年9月9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3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9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9月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9月7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1年9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验资 确定网上中签结果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9月9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21:00前足额到账)
T+3日 2021年9月10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13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 注:

- (1)2021年9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调整《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IPO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30日(T-6日)至2021年9月1日(T-4日)期间,向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1年8月3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视/视频会议
2021年8月3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视/视频会议
2021年9月1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视/视频会议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投资者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红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6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5.3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3日(T-2)刊登的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若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限制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创基金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机构的配售资格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有确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

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投资者还应应当于2021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认购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正常公开市场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债券类证券投资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且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高溢价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认购(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1年9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高溢价股份”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投资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录入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至主承销商的2021年8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 完成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书、《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按对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模板,配售对象填写的配售对象、盖章准备前提交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养老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屏)。

## 第五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1年8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每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26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excel表)、《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excel表)(如适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和资产证明核查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待所有文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若按要求在2021年9月1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初步询价或配售,若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询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8月30日(T-6日)至2021年9月1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2-62936311、62936313。投资者不得向询价(招股意向书)和相关信息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 五、网下网下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7日(T日)的9:30-15:00。2021年9月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在网下申购阶段,且满足基金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年9月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二)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有限限售(深圳)非限售存托凭证投资者若除参与实施类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需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申购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2021年9月6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时间在截止前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于自2021年9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同时参与9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及确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是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股份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适配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在:

-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 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且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准确性保证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
-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5.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有虚假记载意图进行内幕信息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没有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无效申报依据,未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没有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网下投资者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价格,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的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记录中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无效。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9月6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认购数。

3.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延迟申购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向主承销商发布《张家港海钢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情况及推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情况及推介发行公告”),并按照以下原则调整《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申购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认购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基金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年9月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T日)的9:30-15:00。2021年9月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上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在网下申购阶段,且满足基金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二)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有限限售(深圳)非限售存托凭证投资者若除参与实施类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需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申购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2021年9月6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时间在截止前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于自2021年9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同时参与9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及确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是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股份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适配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2021年9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